

國家文化遺產的保存與維護

王宇清

一、國家的文化保護政策

中華民國對於國家文化遺產，向採積極的保護政策。此在憲法定有明文，復有特別法令規定其細節。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間，計頒行有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古物保存法；採掘古物規則；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規程；保管古蹟古物工作綱要；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古物出國護照須知；監督寺廟條例；古物獎勵規則等，連同各施行細則，及古物管理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十有九種。此外土地法及建築法，亦有相關的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古蹟古物保護的條文是：

「國家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技術之古蹟古物。」（第六條）

土地法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並力求其保存：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九、名勝古蹟。」（第九條第九款）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

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徵收土地區域內，應於可能範圍保存之。」（第二二〇條）

建築法指定地方政府為保存機關：

「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價值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第四五條）

地方政府人員，如不能盡責，應受處分；對古蹟古物如有不法傷毀，則從重量刑。此項規定，載在名勝古籍古物保存條例：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損毀或消滅時，各該縣市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第八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應依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第九條）

據國際慣例：所謂古物，凡古蹟及古代珍貴典籍、圖書、手寫本、檔案等，亦當包括在內，而古蹟實為古物之一種。特因古蹟不能移動，且標顯著而又量少，較易維護生效。至于一般古物，因其移動方便，最易輾轉隱沒或滅失，尤恐流出土境，復因此等古物鉅細不等，其量不可勝計

，官府收藏固多，而私人收藏尤多，不可能亦不能當一概收歸國有，不得已惟有限制只准國內流通，不得轉移國人。即令為官府藏品，非依一定程序，亦不得任意輸出。中國的古物保存法為此特作如左之規定：

「私有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第五條）

「前條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款。」（第六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兩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至於何者方為古物？據古物保存物之規定為：

「……所稱之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第一條）

然而何項古物方有保存的價值？據暫定古物

(29) 王宇清：文家化遺產與保存維護

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之規定，則爲：

「一、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二、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三、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至於此等古物的具體項目，按照名勝古蹟保存條例的規定，計有：湖山、建築、遺蹟、碑碣、金石、陶器、植物、文玩、武裝、服飾、雕刻、禮器（古禮器及樂器）等九類。又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規定爲：古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雜物等十二類。又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定爲：在清咸豐元年（一八五二）以前刊行的線裝木版圖書、原活字版圖書集成、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官署檔案、手寫稿本及精印本等五大項。

綜上諸規定，以與一九五〇年在比京布魯塞爾簽訂的國際海關協定附件所定，以及一九五四年在海牙簽訂的戰時保護文物公約所定，一九六四年聯教組織通過的防止文物非法輸出輸入暨轉移所有權建議書之所定的古物範圍幾屬一致。惟中國法令所定「時代久遠者」一項，不若國際海關協定明定「一百年以上之古物」一條明朗具體免爭。

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乃制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公布施行於三十六年。而上舉諸多法令，却是在此以前——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間所頒布。因爲民國十七年，是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定都於南京的一年。

二十七年是日本侵華戰爭趨向高潮，國民政府開始西撤的一年。此十年間，曾是中國趨向小康的一段時期。而民國三十六年施行的憲法，其中第一六六條保護古物的條文，實際是將民十七至廿七年間諸有關法令的精神吸收納入憲法條文的結果。

據上以言，中華民國對於國家的文化遺產，原是採取一貫的積極的保護政策，此與聯教組織所持的政策完全一致，無所軒輊。

二、政府保護文化遺產的措施及公

(一) 政府的措施

(1) 戰時搶救歷史文物

國家文化遺產的保有，有賴於博物館或古物保存所之類的設置很大。中國的博物館事業，開始於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民國肇建前後，續有增加，但爲數甚少。據包遵彭中國博物館史所載，時至民國十七年，僅有博物館十所，美術館四所，古物保存所三所。自此以後，由於民國政府的積極提倡，乃見迅速上升，到民國二十五年——也就是日本侵華全面戰爭發生的前一年，發展到博物館七十七所，美術館五十六所，古物保存所四十二所。以上各博物館，絕大多數是

綜合性而重在保藏歷史文物的博物館，僅有一二所是自然博物館。又此等博物館絕大多數是公立的，私立的亦只一二所。

戰爭發生時，政府曾在緊張動亂中，特將重

要的博物院館所藏歷史文物美術品，選其精粹，歷經艱險，搶運後方。並在後方繼續進行調查蒐集維護工作。這些院所是中央研究院，以及北平的故宮博物院，南京的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河南省立博物館等。中央研究院所藏的殷周古物，與河南省博物館之所藏同其來源，是在河南發掘而來的。故宮博物院的藏品，是清故宮的舊

藏。中央博物院的藏品，是自行陸續徵集起來的。此外又有北平古物保存所，藏品是遜清自乾隆時起分儲奉天、熱河兩行宮，後經運往北平的古物文玩等。先是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時，故宮博物院的藏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箱，以及

北平古物保存所的藏品五千四百十五箱，遷運上海及南京。二十六年全面戰爭發生時，再將此等藏品，以及中央研究院，河南博物館等藏品，遷往大後方。但各院所遷出的實際只有一萬六千六百五十箱。中央圖書館遷出圖書一百三十箱。戰爭結束復員時，所有北平古物保存所南遷的文物，則併入中央博物院，留在北平不及遷出的，後來併入了故宮博物院。河南博物館的藏品，後來交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保管。

大戰結束，中共匪幫的全面叛亂亦隨之擴大，後三年，大陸淪陷，國民政府暫遷臺灣。其時的打擊破壞，損失很大。到民國三十五年大戰結束時，只有博物館十七所，美術館五所，古物保存所四十二所。以上各博物館，絕大多數是

歷史文化，對文化遺產將予破壞，除不能移動的古蹟無法維護外，其他古物，必須盡力維護。爲此，蔣總統曾親下手令，特撥專機及水陸運輸工具，儘量搶救。現時臺灣保藏好多萬件無價之寶，就是那時搶運而來的。計有：中央研究院的銅陶石骨諸器有字甲骨等，以及中央博物院諸類器物一一、七二九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檔案三一、九一〇件又二七張六九二頁。中央圖書館善本書一二〇、一〇〇冊，金石拓本及報刊等三三、〇〇〇餘種。河南省立博物館銅陶玉石器物甲骨織錦等五、〇〇〇件。

總而言之：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文化遺產所採取的保護措施，自民國十七年起，日漸加強，及後發生全面戰爭，邊遭挫折。大戰結束後，方期重振旗鼓，又因中共叛亂，大陸撤守，而再度損失。但政府仍復再接再厲，竭力維護，對不能移動的古蹟無可爲力，對重要院館所藏的古物盡力搶運臺灣，安全保藏。至於其他機關團體所保有，以及民間所藏的文物美術品，爲數亦實在不少，但缺乏統計數字。

(2) 目前的博物圖書院館

國民政府暫遷臺灣之初，喘息未定，所有運臺文物，只有慎選安全地區暫時保管。邏後三數年間，庶政日興，社會生活安定繁榮。對古蹟古物維護措施，乃復積極加強。自大陸遷臺的各院館，逐步恢復秩序，並進入一工作新階段。藏品亦續有增加。

中央研究院在臺北近郊建有新院址；與保護

文化遺產有關的，有歷史語言、近代史、民族學三研究所，各所研究工作漸趨正軌；對所存古物，積極進行整理研究，已陸續印行巨帙專著及期刊多種，在文化學術上頗有貢獻。

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藏品，初在臺中聯合保管，至五十三年左右，政府特撥鉅款，在臺北建築了一所堂皇富麗的中山博物院，將故博、中博兩院藏品，一併移集保藏及展覽。歷年複印古代名畫及編行期刊專冊甚多。最近出版的亦有多種。對歷史文物的保存和闡揚，至有功效。

中央圖書館的藏書，原亦在臺中保管，至四十三年，乃在臺北復館，開放閱覽。又復歷年擴充館舍，美奐美命。藏書升至三十萬冊以上，對所有特藏善本圖書，並多複印推廣，學術界受益不少。代管或接管自美國運回前國立北平圖書館等藏書二五、四九六種。（地方的及大學圖書館不計）

此外，尚有左列幾所新建立的博物館，對歷史文物的維護與弘揚，亦甚有貢獻。

一是民國四十四年新建立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前河南省博物館搶運來臺的全部藏品，由該館接管。又先後接收大戰後日本歸還的古物四批，敵偽財產處理機構以及海關、法院等沒收繳交的各類歷史文物美術品，總統府及行政院等亦時有撥交。社會各界因亦紛紛捐贈，藏品日豐，亦爲古物保藏的重鎮。

又政府於大戰後收復臺灣時，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紀念博物館，改制

四件，有一部分是屬於中國清代的古物文獻。現時該館已發展爲自然歷史博物館，其職掌訂爲以史前人類演化標本，地方民俗文物，地質學之岩石及有關動植物標本爲藏展的範圍。

復於民國四十三年，建立國父史蹟紀念館，保存並展覽孫逸仙博士的遺物及文獻資料。又於五十年，建立國軍歷史文物館，保藏及展覽開國、建軍，以及北伐、剿匪、抗戰諸戰役的史料文

物。

臺灣省各市縣地方，都設有文獻委員會，對於當地的古蹟，例有調查登記保存，蒐藏當地的古物文獻也很多。尤其臺南市是臺灣古文化的中心，文物文獻保存較多，並設有臺南歷史文物館一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學系及私立文化學院，也設置大學博物館，蒐藏展覽歷史文物，多很有貢獻。

(3) 古物保存法令的適用及增改

前文曾列敍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間，有關古蹟古物法令頒行的概況。及至大陸撤守，國民政府遷臺後，庶政措施，每多改進。內政部於四十九年答覆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函詢，略謂「有關古物保管各項法令，未經政府廢止，尙屬有效。」所以目前有關古蹟古物的保護，概依舊法實施。同時內政部明文規定，在未專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前，指定國立歷史博物館爲國家古物保存處所，即凡有出土古物，捐贈古物及古蹟的維護，都以歷史博物館爲承擔機關。

同時政府爲了適應需要，復於民國五十八年

，增定古物出國管理辦法一種，用以加強古物出國的管理，由教育、內政、外交三部、各博物館代表及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擔任古物出國安全、運輸的審議及進出點驗事宜。

最近復因舊有各項法令，已不盡適用，且名目繁多不便，目前正在進行修訂新法，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約集專家，以舊有古物保存法為基礎，反覆研討，希望能更為周密的新訂古物保存法，並正計劃將名勝古蹟保存有關的條款，儘量容納其內，增改為「古物古蹟保存法」，冀能擴大範圍，執簡取繁，行之有效，預料不久即能實現。

(4) 舉辦歷史古蹟保護運動週

民國五十二年，聯教組織發動一項國際歷史古蹟保護運動。教育部令由國立歷史博物館為負責辦理機構。當經於十二月四日起，全面進行，並發動有關文化教育機關、各大學校、各學術團體、各博物院館、各種新聞傳播事業機構，按照聯教組織的要求，廣面宣導，曾舉行學術演講，發表文字，張貼廣告等等，為時一週，使社會各方面對歷史古蹟保存的意義獲得進一步之瞭解，因此曾使民間紛紛捐獻古物，對古蹟的維護，亦有相當的助益。

(5) 勘查整修台南名勝古蹟

距今三百餘年前，臺灣曾為荷蘭人所佔領，後經鄭成功驅出荷人，建立抗清復明的基地。荷人及鄭成功登陸建藩的首府，都在臺南。及後清

代統治臺灣，亦以臺南為府治。因此臺南的古蹟最多，如赤嵌樓、安平古堡及戰場、城隍、要塞、砲壘、碑碣，以及古廟、古墓等，遍地皆是。雖經保存，仍多荒廢。政府特於五十九年夏間，延聘專家學者多人，前往逐一勘察研究，策劃整修保存，筆者亦曾參與其事，現已製成通盤整修計劃書一種，不久即可分期施工，料可得以妥善保存。

在此時期，臺南市舊城西門城樓，曾因築路拆除，當經省立成功大學羅前校長雲平遷徙該校，照式復原建築保存，並以城瓦四片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保藏。此事亦可說明對於古物的保存，確有很大的熱忱與實際行動。

至於其他縣市名勝古蹟，除內政部業已調查登記並責令地方政府保存負責外，國立歷史博物館亦正策劃秉教育部、配合內政部，從學術立場，進行研究，並以工作技術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維護措施。

(6) 文化遺址發掘

五十八及五十九年，國立臺灣大學考古系，曾在臺東發見並發掘先陶、舊石文化亦即「長濱文化」遺址。國立歷史博物館亦在臺南國母山發掘先史文化遺址。都頗有收穫，現時尚在進行整理研究，即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處公開展覽，並提報告。

(二) 公民的行動

中國的公民，向皆良風守法，一般知識分子

，對古蹟古物的維護，都有相當的熱忱而甚少破壞。即一般家庭，如有一二古物的收藏，大都珍惜無比，大陸撤守時，甚多遷來臺灣的內地人士，亦往往携有珍藏的古物，其數量頗不在少。

近年由於政府積極努力推行保護古蹟古物，民間的瞭解與之俱增。對國家頗有捐贈，國立歷史博物館收到捐贈銅器、陶瓷器、玉器、雕刻品、錢幣、書畫等已達四、八九九件以上。故宮博物院，亦曾收到盞器及藝術品的捐贈數起，並皆珍貴。國立歷史博物館，為建國六十年紀念，又曾發動社會捐贈文物運動，各方反應良好，陸續有所捐贈，前途甚可樂觀。戰時禍亂難測，此種捐贈運動，對文化遺產的保存維護，至有裨益。

三、目前較為著名的國家寶物

中華民國現時保藏於臺灣的歷史文物，可以說大多數珍貴異常，富有歷史文化的價值。只要閱讀前文，便知這些文物，原是在距今二十多年以前大陸軍事緊急時，精選搶運而來的。至於各院館之所藏，則各有其特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寶藏，以在河南安陽滑縣汲縣輝縣及寧夏等省發掘所得為特色。包括新石器時代的彩陶、黑陶、及殷商銅、石、玉、陶、骨、角、牙諸質器物，形制繁多，製作精美。其中彩陶、黑陶，在今日臺灣為僅存。安陽出土的殷代石虎石鳥等，最為著名，大批青銅飲食器、樂器、兵器，或殷或周，都是稀世之珍。有字甲骨，是中國今見最古老的的文字史料。居延漢簡「兵器册」一份七十八根，相當完整。

尤其所關發掘的經過及實況，都有完全的紀錄及照片等，所以學術價值極高，對於中國古史的整理有最大的幫助。對國家文化的保存也有很大的裨益。明白一點說：要說中國的古文化，在世界是居於什麼地位，那麼上述這些歷史文物就是這種地位的最佳符號。再則民族學研究所藏有大陸邊疆少數民族二十六族的標本一、一三五件，非常珍貴，將來不一定還能蒐集得到。又近代史研究所藏有清代檔案甚多，學術文化的價值也很高。

中央博物院運台的文物，計有銅器、瓷器、玻璃器、字畫、雕漆、文玩等類一一、七二九件。故宮博物院運台的文物，計有銅器、瓷器、玉器、書畫、漆器、玻璃器、雕刻、文具、雜項等五二、四二九件，圖書五〇、五六一件又二七張。現時併集保藏在新建的中山博物院內（但仍統稱故宮博物院），分期更換，公開展覽。其中瓷器、書畫最為珍貴，獨步當世。瓷器自宋以迄元明清諸代，南北各名窯同式重分甚多。可構成一部完整的豐富的瓷器史。書畫則唐宋元明名賢手蹟，蔚為巨觀，無與倫比，可亦構成一部繪畫史。此外銅器中的毛公鼎、散氏盤兩器，鑄文最多，為稀世珍物，餘器亦皆寶貴。雕漆、玉器、玻璃、佛教法器、官廷器物文玩，以及宋元明清織絲、歷代帝王畫像等，精美無匹。

國立歷史博物館的藏品有五萬多件。其中銅器、陶、玉器、有字甲骨及雕花骨等，是河南安陽、滑縣、輝縣、新鄭、洛陽等地出土的殷、周兩代遺物，與中央研究院的藏品，同其來源，同其歷史文化的地位，尤其銅器中的特鐘、方壺、雲龍壺等，都是肅然巨製國寶。又有周代各式銅鑑，種種形製，顯有逐步演進的軌跡，極富與「彈道學」有關的研究價值，其循序精進之狀，非今人所能想像。復有唯一孤品漢代石經原石最大殘石，及西南邊區出土的巨型漢代銅鼓多件，史前繩紋陶及漢綠釉陶、繪彩陶、隋唐黃釉陶、唐及遼三彩陶、明代名家砂器，所藏特豐，並皆獨步。敦煌經卷、明清雕漆骨牙竹木雕刻，宋元明清瓷器，均有可觀。清代龍旗、君臣龍蟒袍、各項服飾，也是各機構中唯一僅有的藏品。更獨有殷周而下的歷代錢幣，所藏特豐而成體系，可以組成一部貨幣史。復因該館古今並重，盡力溫故創新，對現代各類藝術品如雕刻、陶製、繪畫等，蒐集亦豐。

中央圖書館特藏的善本書，其初有自大陸運台時十二萬餘冊。內宋本二〇一部，金元本二三五部，明本二一九部，清刊本三四四部，稿本四八三部，批校本四四六部，中日朝鮮手抄本合二五八六部，高麗日本宋元刊本及敦煌唐人寫經等合六五六部。並有漢代木簡及歷代碑碣拓本甚多，都異常珍貴。其後在台續購及接

管前國立北平圖書館等藏書約四千冊，並皆珍貴。並有明清兩代絹、綾、紙墨或彩色手繪輿圖、建築圖、昆蟲草木圖等。尤其南宋紹興吳郡圖經續記等若干部，為僅存孤本。金人朱墨套印金剛經，紙墨精良，這是最早的套色印刷品。各類圖書中，以明代史料最豐。按照國際慣例及中華民國法令，此等圖書文獻，也都是國家文化的遺產，與銅陶瓷玉等古物同其重要。

此外臺灣省立博物館所藏清代珍物文獻，以及動植礦珍貴藏品，也很有價值。國史館、國父史蹟紀念館及國軍歷史文物館所藏開國建國有關的史料文物，雖為時不足百年，但因珍貴罕有，亦復各有歷史文化的價值。

顧客至上·服務第一

慧明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二三八四八
樓2號195街昌市

繪圖設計

顧客至上·服務第一

交 貸 迅 速 · 物 美 價 廉 地 電

各種書籍

中央圖書館特藏的善本書，其初有自大陸運台時十二萬餘冊。內宋本二〇一部，金元本二三五部，明本二一九部，清刊本三四四部，稿本四八三部，批校本四四六部，中日朝鮮手抄本合二五八六部，高麗日本宋元刊本及敦煌唐人寫經等合六五六部。並有漢代木簡及歷代碑碣拓本甚多，都異常珍貴。其後在台續購及接

繪圖設計

顧客至上·服務第一

交 貸 迅 速 · 物 美 價 廉 地 電

各種書籍

中央圖書館特藏的善本書，其初有自大陸運台時十二萬餘冊。內宋本二〇一部，金元本二三五部，明本二一九部，清刊本三四四部，稿本四八三部，批校本四四六部，中日朝鮮手抄本合二五八六部，高麗日本宋元刊本及敦煌唐人寫經等合六五六部。並有漢代木簡及歷代碑碣拓本甚多，都異常珍貴。其後在台續購及接